华中师范大学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2/2021_2022__E5_8D_8E_ E4 B8 AD E5 B8 88 E8 c80 642433.htm 一、报考条件 2006 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 业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 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,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 法律实际工作者。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, 持经本单 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 查;其它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 荐意见。 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 限额的20%。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参见招生说明。二、考试 科目 政治理论、外国语(英语)、专业综合考试(含刑法学 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),其中政治 理论为复试科目,其余2门全国联考;三、联考考试大纲《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 出版社);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 业综合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09版)四、招 生计划及录取 2009年计划招生80人,录取分数线由学校根据 考试成绩自行划定,择优录取。五、教学与学位授予采取半 脱产方式培养,(百考试题)学习年限为2-4年,每年安排若 干次集中授课。学完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者,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。六、学费标准学费总计30000 元(不包括教材费和住宿费)。 七、招生院系及联系方式 政 法学院 联系电话:027-67868143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